##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度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发改局联系（地址：高青县黄河路81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153；传真：0533-6967153）。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年，高青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条例》、《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5]22号）、《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5号）、《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0号）要求及县有关文件要求，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制度落实。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府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5年，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9类。主要公开了我县2015年各类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料。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查阅室。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局通过《高青工作》、“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此外，还在局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5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度，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保密审查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先由各科室负责人审核，再报局办公室审核，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滞后。2016年，将进一步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做好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和发布工作。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切实发挥好信息平台的桥梁作用。二是按照我局工作的业务特点，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